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的“风险因素”与《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本公司现有“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2、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资信风险

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生产经营中，未发生延期偿付银行贷款等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在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也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因系统性风险及自身相关风险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

1、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行业中以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为主。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会使发行人所经营行业受到较大影响。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出现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目前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由昆明市政府统一安排，不同企业分别负责相关项目的建设。未来，根据昆明市公路具体发展建设情况和政府综合安排，存在将现有公路资产进行优化整合的可能性，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交通产业基础设施行业建设工期长，建设期的施工成本与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较高，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将会导致发行人总成本的上升。

（4）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不确定性风险

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变化、交通条件改善、现有平行国道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

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现有公路路产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道路养护及改造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状态。如养护范围较大或需对原有道路进行改造，施工过程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从而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

2、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7.42%，债务压力相对较大，若未来发行人资产负债水平持续加重，可能对发行人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3,797,535.80 万元，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融资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偿债压力。

（3）依赖持续融资的风险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317,372.0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315,677.98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未来几年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大，融资规模较大。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均有可能降低发行人获得外部融资的能力，若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外部融资，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的重要主体，未来投资于高速公路总体投资规模较大。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83,859.94 万元。发行人作为昆明市政府批准成立的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为主。由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随着发行人新建项目增多、投资规模增加，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数量将不断增加。这将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如公司资金需求不能得到满足，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合同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需要与中标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参与方签订大量的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因工程风险、外界环境风险等不可控因素产生一定的合同履约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所承建的昆明市内重点项目的不断增加，其资产、利润等也会相应增长，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还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3）信息披露及内控风险

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长短期债务的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风险的判断从而带来投资风险。

4、政策风险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高速公路建设及高速公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管理等业务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也是昆明市城市规划和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昆明市政府重点支持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产业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对经营的高速公路无直接定价权，该类业务收费标准目前仍处于稳定状态，但若政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收费期限限制风险

2011 年 6 月 13 日，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2011】283 号）（即“五部委 283 号文”），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进行专项清理工作。经自查，发行人认为公司所有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年限和收费经营权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标准建设高速公路项目，设置收费站（点）间距。目前，公司主要公路资产的收费经营权均受时间限制，当公路经营期限届满，若公司的续展申请未获得批准，则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

（4）节假日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 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转批的国发【2012】37 号文，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收费公路将免费通行，免费通行的车辆为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包括摩托车）。虽然免费节假日较少，但由于节假日通行车流量大，该方案实施后，对公司通行费收入有一定影响，如未来免费通行节假日范围扩大，将会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带来较大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9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0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8
四、 资产情况.....	3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0
六、 负债情况.....	4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7
财务报表.....	4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9

释义

昆明高速公路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国资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交投	指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交产	指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通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并购重组私募债券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以及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上一期报告	指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近两年	指	2021-2022 年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昆明高速
外文名称（如有）	Kunming Expressway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马东山
注册资本（万元）	11,364.00
实缴资本（万元）	11,364.00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 西山区盘龙路 25 号院 1 幢 9-10 楼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 西山区盘龙路 25 号院 1 幢 9-10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50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kmgaosu.com
电子信箱	yangzhou@kmjt.net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翟婧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
电话	0871-63202052
传真	0871-63202052
电子信箱	yangzhou@kmjt.net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昆明市国资委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昆明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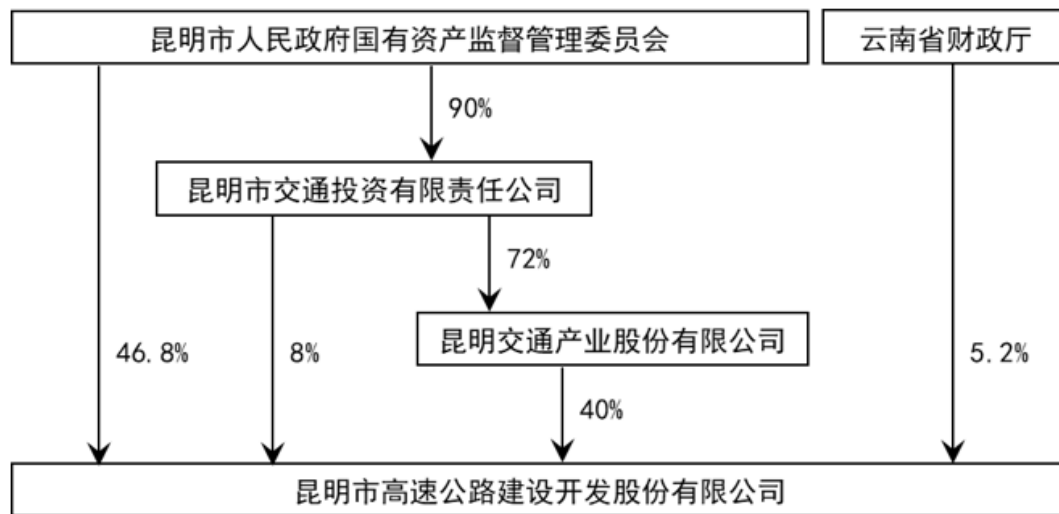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46.80%，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46.80%，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无。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查贵良	外部董事	聘任	2023 年 8 月 26 日	暂无
董事	聂智兴	外部董事	聘任	2023 年 8 月 26 日	暂无
董事	方自维	外部董事	辞任	2023 年 8 月 26 日	暂无
董事	徐梅	外部董事	辞任	2023 年 8 月 26 日	暂无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3.33%。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马东山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马东山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铖、张彦、孙永河、李应峰、查贵良、聂智兴

发行人的监事：李坚、李俊、李婷婷、左丽英、王秋蓉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铖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翟婧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新红、刘德来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本公司以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及配套服务为主，通过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构建优质资产，为公司其他产业板块发展奠定基础。目前，公司主要负责昆明市市域范围内八个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其中，公司控股的项目为南连接线高速公路（2014 年投入运营）、东南绕高速公路（国高网）、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昆明段），项目陆续建成后，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以及获取他经营性收入，将实现稳定的现金流及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行业划分可分为公路运营和贸易两大板块。2023 年 1-6 月，公司公路运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89 亿元，同比增加 15.19%；公司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4.98 亿元，同比减少 5.29%。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主要负责昆明市市域范围内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公司在昆明市相关企业中业务定位清晰明确，在昆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通过投资、建设及运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东南绕高速公路等项目逐步构建昆明地区高速公路网，成为昆明市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管理的主要公司之一，公司的高速公路资产在昆明地区具有重要的地位。

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一直以来承担着我国大部分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路网整体水平和公路通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随着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家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及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出台，我国公路建设于 2009 年呈现出爆发式增长，2010 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逐渐趋向正常年度增长水平。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公路总里程达 535.48 万公里。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 1988 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拥有高速公路里程数最多的国家。截至 2022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已达 17.73 万公里。公路运输与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近二十年，中国 GDP 的年增长速度多数保持在 7%以上，远远高于世界平均增速。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带动物资流动总量升级，运输需求持续增长，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年年攀升，公路运输能力因此得到快速提升。随着我国公路网的持续完善，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距不断增加，在部分区段上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运距的铁路运输相比，已经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路网效应的增强反过来也刺激了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以上因素都决定了未来几年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贸易	24.98	24.80	0.73	85.23	26.38	26.17	0.80	88.55
公路运营	3.89	0.90	76.88	13.29	3.30	2.77	16.15	11.09
其他业务收入	0.43	0.01	97.51	1.48	0.11	0.00	97.31	0.36
合计	29.31	25.71	12.28	100.00	29.79	28.94	2.85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材	贸易板块	2.45	2.41	1.91	-30.24	-30.61	37.41
金属制品	贸易板块	7.17	7.15	0.29	-6.66	-6.35	-53.23
农副产品	贸易板块	6.64	6.60	0.68	132.08	132.58	-23.60
成品油及化工产品	贸易板块	8.45	8.40	0.69	45.09	44.45	165.38
合计	—	24.71	24.56	—	24.30	24.29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公路运营板块成本同比下降 67.51%，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未对高速公路资产计提折旧，导致成本大幅下降；公司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 376.04%，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未对高速公路资产计提折旧，成本大幅下降，而通行费收入有所提升，致使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04.24%，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计提了出借的资金占用费利息收入及公司加油站租金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大幅增加 274.24%，主要系公司加油站运营后对应计提了加油站的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减少 30.24%和 30.61%，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对钢材需求量减少，公司钢材贸易减少；毛利率同比增加 37.41%，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压降钢材贸易体量，只在钢材贸易行情较好时，适时进行部分钢材贸易，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制品毛利率同比减少 53.23%，主要原因系为提升资金周转，压缩

贸易账期，公司让渡了部分贸易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农副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增加 132.08%和 132.58%，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动拓展贸易品类，二是部分金融机构对贸易品类有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及化工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增加 45.09%和 44.45%，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对成品油及化工产品的布局完善，公司该品类规模增加；毛利率同比增加 165.38%，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主要系前期探索阶段，投入相对较多，毛利率较低。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目前，公司主要承接东南绕项目、南连接线项目等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未来，公司将依托高速公路拓展沿线物流园区、交通场站、加油（气）站等特许经营权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充分发挥政府资源配置优势，积极开展土地综合开发业务，打造一个资本实力较强、现金流充裕、可持续经营的市场化运营主体。

（1）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板块

该板块业务以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及配套服务为主，通过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构建优质资产，为发行人其他产业板块发展奠定基础。目前，发行人负责承接的东南绕项目为目前云南省投资最大的高速公路之一，道路全长 130 公里，项目建成后，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以及获取其他经营性收入，将具备稳定的现金流及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目前宜石高速、石泸高速（昆明段）项目已全线通车。此外，发行人将依托自有路产，积极开展高速公路配套服务、道路维护管养等衍生产业。

（2）信息化、智慧化高速公路开发服务业务

当前，物联网、智能交通等新兴技术在推进交通行业发展上的作用日益显著，对高速公路企业在运营服务和增值服务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挑战，未来，高速公路运营服务的核心是不断提升驾乘人员出行体验，为获得长足和深远的发展，开创具有新型服务功能的高速公路综合服务，需将高速公路投资乏力，资源分散等阻力问题转化为发展动力。目前，公司以南连接线高速为试点，计划建立以信息资源整合为重点，以业务协同管理为核心的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路网监测、运营、养护综合性平台。结合使用效果逐步推广其他运营路段实现公司道路养护数字化、信息化，平台的后期将基于综合交通大数据要求，以数据库的应用为主服务于“智慧高速”，为未来高速公路出行提供丰富的信息服务。

（3）高速公路沿线配套资源开发、特许经营权运营管理

该业务板块主要业务主要指向政府所配置的加油（气）站、广告等特许经营权的运营管理，高速公路沿线配置土地的开发运营管理。东南绕项目方面，根据第 64 期《昆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市政府同意将东南绕项目沿线广告、加油（气）站、物流园区、客货运枢纽场站、服务区等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子公司东南绕城项目公司。目前东南绕项目沿线已建成 2 对 4 座加油（气）站，宜石项目沿线已建成 1 对 2 座加油（气）站，石泸项目沿线已建成 1 对 2 座加油（气）站。公司通过该类特许经营的建设，形成优质资产，获取稳定现金流收入。

此外，根据第 64 期《昆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昆明市人民政府原则上同意东南绕项目沿线所经县（市）区周边用不少于 2 万亩土地的出让收益，专项用于东南绕项目的建设。未来发行人将谋求多种开发模式，将土地开发与项目建设进行紧密结合，形成规划联动，推进交通场站、物流园区开发建设，提升项目盈利水平。该战略发展板块仅处于初步计划阶段。

（4）贸易供应链板块

自 2016 年起，公司依托下属元朔公司、资源公司与昆明市周边拥有贸易链优势的企业

开展钢材、建材、沥青等贸易合作，拓展供应链业务，通过长期的业务培育，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从 2016 年至 2022 年，贸易收入由 18.69 亿元增长到 68.05 亿元，成为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供应链业务作为公司非主业辅助产业，在公司核心板块发展的前期，该业务进一步充实了公司现金流，极大的解决了公司财务结构问题，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提升融资议价能力、新增融资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确保了公司在建项目巨大的资金需求来源，为公司开展项目融资提供了较好的保障。未来，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将向实体大宗型贸易业务发展，一方面继续增强公司经营能力，支持壮大公司核心板块，另一方面为公司实施贸易物流平台战略，带动公司现代物流园区开发，促进物流园的整合奠定基础。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如下：

（1）持续融资的风险

交通建设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公司未来的新建项目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因此，融资规模必然会进一步增加。而公司当前的外部融资大部分来自于发行债券、银行贷款及非银金融机构融资，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均有可能降低公司获得各金融机构融资的能力，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外部融资，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公司作为昆明市政府批准成立的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为主。由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随着公司新建项目增多、投资规模增加，将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如公司资金需求不能得到满足，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3）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交通行业具有资本投入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变化对交通行业的投资建设会产生较大影响，且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益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现有路网格局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现有经营项目及新建项目的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交通产业基础设施行业建设工期长，建设期的施工成本与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较高，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将会导致发行人总成本的上升。

（5）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及其它高速公路相关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也是昆明市城市规划和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昆明市政府重点支持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前总体来看，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的运作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运营为主线，积极配套物流园区开发、特许经营权运营、衍生土地开发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展。预计未来 3-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外，还将拥有物流园区开发、加油（气）站特许经营权业务、土地开发整理等的收入等。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公司的股东昆明交投与昆明交产资产实力雄厚，盈利能力强，公司获得了昆明交投和昆明交产的大力支持。同时，昆明交投从事的土地综合开发整理、物流园区建设等经营性项目，与公司开展的业务形成较好的互补。昆明交投、昆明交产凭借其良好的信誉，为公司融资提供了有力的担保支持。且发行人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及其衍生产业优质资源整合、政策优惠、优良资产注入、重大项目投融资等多方面得到了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物流园区建设、开发、运营；材料供销；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收储、整理等业务，全部业务均由公司或其控股企业自主经营，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股东通过股东决议依法行使表决权，未发现干涉公司经营的行为。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存在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法人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履行相应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平等、自愿；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昆高 04
3、债券代码	114022.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昆高 04
3、债券代码	114607.SZ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昆速 01
3、债券代码	185022.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昆高 01
3、债券代码	114682.SH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5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昆高 03
3、债券代码	250047.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8.5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昆高 04
3、债券代码	250290.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昆高 02
3、债券代码	114932.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4607.SZ
债券简称	19 昆高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权：在本债券存续期第 2 年和第 4 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初至第 4 年末，第 5 年初至第 5 年末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

	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	--

债券代码	185022.SH
债券简称	21 昆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权：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2.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3.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

	后,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 摘牌等相关工作。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 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 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 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114022.SH
债券简称	22 昆高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

	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次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调整票面利率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2.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3.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

债券代码	114682.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2.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3.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

	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次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250047.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权:1. 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2.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3.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

	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次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250290.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权：1. 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2.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3.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次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022.SH
债券简称	21 昆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触发情形】（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4022.SH
债券简称	22 昆高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触发情形】（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4682.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触发情形】（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0047.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触发情形】（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0290.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触发情形】（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

	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4932.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290.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4
债券全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5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用于偿还到期“22 昆高 02”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4.5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4.5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已偿还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对募集资金，我公司设立了专项账户，严格按照我公司的融资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进行专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047.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3
债券全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是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8.55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用于偿还到期“20 昆高 01”公司债券本金及到期金融机构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8.55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8.55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已偿还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	0

额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对募集资金，我公司设立了专项账户，严格按照我公司的融资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进行专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932.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2
债券全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6.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用于偿还到期“20 昆高 01”公司债券本金及到期金融机构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6.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6.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已偿还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	不适用

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4.1 其他用途金额	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对募集资金，我公司设立了专项账户，严格按照我公司的融资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进行专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682.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1
债券全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55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用于偿还到期“22 昆高 01”公司债券本金及到期金融机构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5.55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	5.55

券) 金额	
1.2 偿还有息债务 (含公司债券) 情况	已偿还
2.1 补充流动资金 (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	0
2.2 补充流动资金 (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 金额	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 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对募集资金, 我公司设立了专项账户, 严格按照我公司的融资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进行专门管理, 实行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 (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 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如有)	无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022.SH

债券简称	22 昆高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为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良好

债券代码：114607.SZ

债券简称	19 昆高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开立了偿债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偿债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监督发行人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除债券募集资金外，将偿债专项账户内资金优先用于债券还本付息，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受托管理本期债券期间，对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有关情况

	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前，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所了解的上述情况在出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中予以披露。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为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良好

债券代码：185022.SH

债券简称	21 昆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发行人开立了偿债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偿债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监督发行人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除债券募集资金外，将偿债专项账户内资金优先用于债券还本付息，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发行人开立了偿债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偿债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监督发行人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除债券募集资金外，将偿债专项账户内资金优先用于债券还本付息，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受托管理本期债券期间，对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前，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所了解的上述情况在出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中予以披露。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为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

	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良好

债券代码：114682.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为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良好

债券代码：250047.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

	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为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良好

债券代码：250290.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为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良好

债券代码：114932.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为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良好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股东注入的应收债权、对外借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公司控股的高速公路资产
在建工程	公司尚未转固的高速公路资产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608.00	3,843.00	-84.18	贴现或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导致
应收账款	26,547.48	47,815.75	-44.48	账款达到收款期收回款项导致
预付款项	47,977.80	104,239.38	-53.97	开票结算后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4.49	69.45	324.03	待抵扣进项税的增加导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固定资产	254.08	252.93		99.55
在建工程	133.42	121.25		90.88
货币资金	8.89	6.58		72.04
合计	396.39	380.7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5.1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4.1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1.0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2.07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9.3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金额为 41.06 亿元，其中 16.14 亿元为股东注入的应收债权，剩余 24.92 亿元主要为维护昆明市属国有企业信用而发生的资金拆借。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21.37	52.05%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10.05	24.48%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9.64	23.48%
合计	41.06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 及未收回原 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 限责任公 司	0	11.96	良好	未到期	10.05 亿年 内到期， 1.91 亿元 2024 年 11 月到期	1 年以内， 1-2 年
云南国道 主干线昆 明绕城高 速公路建	0	9.35	良好	到期未收回	股东注入的 应收债权， 目前纳入省 市一揽子解 决计划	1-2 年、2-3 年、3-4 年 、4-5 年、5 年以上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 及未收回原 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设有限公司						
昆明市城 建投资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0	7.38	良好	未到期	7 亿元 2025 年 10 月到 期, 0.38 亿 元半年内到 期	1 年以内, 2-3 年
云南省交 通投资建 设集团有 限公司	0	6.79	良好	到期未收回	股东注入的 应收债权, 目前纳入省 市一揽子解 决计划	1-2 年、2-3 年、3-4 年 、4-5 年、5 年以上
昆明市土 地开发投 资经营有 限责任公 司	0	3.99	良好	到期未收回 , 受制于区 域融资环境 影响, 土投 公司资金链 紧张, 无力 偿还	公司已请求 市政府及市 国资委协调 土投公司尽 快还款, 土 投公司也表 示, 其持有 土地转让后 及时归还公 司	超过 3 年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 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4.41 亿元和 72.00 亿元,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7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 内（含）	6 个月（ 不含）至 1 年（含 ）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	0.50	-	6.98	7.48	10.39%
银行贷款	-	34.00	20.00	6.00	60.00	83.33%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	-	0.06	4.46	4.52	6.28%
其他有息 债务	-	-	-	-	-	-

合计	-	34.50	20.06	17.44	72.00	—
----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4 亿元，且共有 11.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73.46 亿元和 379.7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4.00	20.00	6.00	60.00	15.80%
银行贷款	-	11.36	13.96	206.81	232.12	61.1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4.35	8.38	64.90	87.63	23.08%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59.71	42.34	277.71	379.7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4 亿元，且共有 11.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预收款项	0.00	0.03	-86.11	开票结算导致
合同负债	1.22	4.06	-69.98	随着贸易结算，合同负债减少，同时为全力保障债务偿付，公司对贸易业务投入有所减少
应交税费	0.33	0.22	50.56	公司收入增加导致税金增加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8	34.05	-42.19	公司偿还了部分债务和调整了还款计划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2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6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00	保险公司理赔款、 物业单位违约金保 证金及利息及稳岗 补贴	0.00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1	税收滞纳金	0.01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0.61	递延收益结转	0.61	有一定可持续性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是	85.21%	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283.25	70.47	2.65	1.56
昆明宜石高速	是	85.98%	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	40.18	11.64	0.95	0.16

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是	83.12%	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47.15	14.91	0.51	0.05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92.78%	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179.33	87.76	5.35	1.25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经营、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80.24	50.97	19.41	0.16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8.1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7.4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2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bond.sse.com.cn/disclosure/announ/cb/>。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
报告盖章页)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8,963,844.18	1,254,204,215.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80,000.00	38,430,000.00
应收账款	265,474,831.64	478,157,459.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9,777,977.73	1,042,393,796.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353,449,622.69	7,812,625,964.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41,623,740.62	4,641,467,113.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44,880.04	694,505.60
流动资产合计	14,638,314,896.90	15,267,973,055.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6,810,000.00	326,8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63,240,161.38	10,663,240,161.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796,708.63	3,959,208.61
固定资产	25,408,471,491.18	25,414,951,601.36
在建工程	13,342,302,313.09	12,854,005,71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717,268.89	28,026,07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0,389,060.31	423,716,14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000,000.00	38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83,727,003.48	50,105,708,905.93
资产总计	65,222,041,900.38	65,373,681,96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4,032,579.92	1,204,221,116.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5,100,000.00	1,691,863,673.66
应付账款	399,663,775.46	518,474,912.05
预收款项	435,998.41	3,139,910.40
合同负债	121,755,725.11	405,527,19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83,303.09	2,191,939.70
应交税费	32,557,993.36	21,625,276.19
其他应付款	557,187,636.45	678,718,710.24
其中：应付利息		180,778,529.6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8,424,354.58	3,405,104,652.81
其他流动负债	415,828,244.26	451,700,395.57
流动负债合计	6,477,069,610.64	8,382,567,786.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214,391,187.28	20,741,867,586.43
应付债券	5,600,000,000.00	4,84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312,681,625.18	6,702,671,569.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67,712,140.04	3,428,977,88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	2,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96,884,952.50	35,715,617,045.46
负债合计	43,973,954,563.14	44,098,184,83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640,000.00	113,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24,812,943.59	17,124,812,94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719,324.57	186,719,324.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9,923,936.77	1,381,583,64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45,096,204.93	18,806,755,912.69
少数股东权益	2,502,991,132.31	2,468,741,216.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48,087,337.24	21,275,497,12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222,041,900.38	65,373,681,961.04

公司负责人：马东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婧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987.42	21,153,31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4,710.57	146,944.55
其他应收款	2,435,615,279.25	1,440,650,303.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3,878.58	694,505.60
流动资产合计	2,437,067,855.82	1,462,645,069.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10,000.00	5,0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753,646,200.98	15,753,646,20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93,240,161.38	11,393,240,161.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3,799.38	1,064,830.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366.57	60,102.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723,360.00	39,536,9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91,722,888.31	27,193,558,275.36
资产总计	29,628,790,744.13	28,656,203,34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980,000.00	49,9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8,341.78	538,976.40
应交税费		235,290.82
其他应付款	4,466,428,337.68	3,944,967,570.13
其中：应付利息		140,168,681.1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0,000.00	120,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22,466,679.46	4,515,821,83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8,000,000.00	630,000,000.00
应付债券	5,600,000,000.00	4,84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45,890,000.00	400,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43,890,000.00	5,870,800,000.00
负债合计	11,666,356,679.46	10,386,621,83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640,000.00	113,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25,342,259.92	17,225,342,259.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719,324.57	186,719,324.57

未分配利润	436,732,480.18	743,879,92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62,434,064.67	18,269,581,50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628,790,744.13	28,656,203,344.60

公司负责人：马东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婧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婷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31,194,765.52	2,978,826,616.66
其中：营业收入	2,931,194,765.52	2,978,826,616.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15,330,705.36	3,270,221,998.67
其中：营业成本	2,571,299,086.82	2,904,538,391.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43,948.45	6,115,791.37
销售费用	1,479,332.29	2,064,375.76
管理费用	20,311,978.45	16,867,713.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5,896,359.35	340,635,726.9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1,309,190.36	61,344,018.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26,749.48	-230,051,363.47
加：营业外收入	94,162.66	228,780.89
减：营业外支出	549,584.27	55,054.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82,171.09	-229,877,636.71
减：所得税费用	4,127,620.96	2,732,944.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09,792.05	-232,610,581.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59,707.76	-251,403,677.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49,915.71	18,793,096.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09,792.05	-232,610,581.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59,707.76	-251,403,677.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49,915.71	18,793,096.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马东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婧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婷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09,117.69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026.42	31,612.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144,813.31	8,476,833.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0,044,628.51	241,716,598.4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2,336.92	7,322.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179,131.32	-244,808,604.85
加：营业外收入	31,688.74	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88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147,442.58	-244,860,889.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147,442.58	-244,860,889.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147,442.58	-244,860,889.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马东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婧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5,519,704.32	3,498,519,593.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6.82	332,158,870.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838,108.54	105,938,27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6,359,919.68	3,936,616,73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8,988,007.53	2,492,275,407.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06,503.94	51,090,89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39,757.53	24,375,72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455,025.22	253,046,76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4,489,294.22	2,820,788,78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0,625.46	1,115,827,94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548,068.06	514,796,44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548,068.06	514,796,44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52,488.08	118,458,55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446,933.34	509,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599,421.42	629,708,55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51,353.36	-114,912,10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3,720,163.12	2,676,933,191.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95,2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720,163.12	2,900,728,47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5,183,094.99	1,634,686,068.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172,048.44	756,517,434.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4,663.24	299,658,10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6,779,806.67	2,690,861,61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0,356.45	209,866,86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240,371.45	1,210,782,69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204,215.63	187,840,93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963,844.18	1,398,623,634.28

公司负责人：马东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婧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0.00	1,172,827.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005,141.74	754,135,53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005,921.74	755,308,36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8,886.85	5,880,43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647.66	727,81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7,364,021.82	1,377,346,16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2,294,556.33	1,383,954,41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88,634.59	-628,646,05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796,44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796,44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076.40	204,13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933.34	509,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009.74	511,454,1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009.74	3,342,30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9,961,280.00	1,247,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95,2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961,280.00	1,470,945,2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1,000,000.00	450,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518,923.80	93,174,519.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40.00	230,559,00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4,553,963.80	773,783,52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407,316.20	697,161,75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09,328.13	71,858,00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53,315.55	130,928,57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87.42	202,786,585.93

公司负责人：马东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婧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婷

